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NTROL HOLDINGS LIMITED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0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及第13.51B(2)條 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及第13.51B(2)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2020年3月13日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先生**」）有關其於出任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e-Kong Group Limited）（「**長城一帶一路**」）（股份代號：52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違反上市規則第3.08(f)條及上市規則附錄5B所載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項下的責任而未有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未有確保長城一帶一路遵守上市規則作出批評（「**批評**」）。聯交所的相關新聞稿（「**新聞稿**」）可在聯交所網站查閱。馮先生已於2018年12月31日辭任長城一帶一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批評並不涉及本集團，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日常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乃雄

香港，2020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乃雄先生、游永強先生、唐世煌先生、陳詠耀先生及陳永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景強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方志先生、馮燦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蒙焯威先生。